

七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）的（光明区教育局 2025-2026 年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光明区教育局 2025-2026 年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1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投标单位）：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